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隅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经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6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原控股股东北京金隅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资产公司”，曾用名“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 8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54,245,283 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784,640,284 股增至 5,338,885,567 股。

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金隅资产公司认购 94,339,622 股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其他发行对象认购 459,905,661 股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相应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市流通。

2、转增情况

2016 年 5 月 18 日，金隅集团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共计转 5,338,885,567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至 10,677,771,134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已于 2016 年 7 月实施完毕。

金隅资产公司持有的前述限售股数量由 94,339,622 股至 188,679,244 股，转增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3、无偿划转情况

2016 年 10 月 17 日，金隅集团接到金隅资产公司通知，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44.93%国有股权的通知》，金隅资产公司将其持有的金隅集团的全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管中心”）。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国管中心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该部分无偿划转的股份包括前述金隅资产公司持有的金隅集团 188,679,244 股股份，国管中心已出具《关于继续履行股份限售义务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管中心仍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通过本次无偿划转所获得的上述股份的限售承诺，即通过本次无偿划转所获得的金隅集团中 188,679,244 股股份的限售期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国管中心所获得的 188,679,2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

三、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88,679,244	1.77%	-188,679,244	-	-
	其他	4,848,000	0.05%	-	4,848,000	0.05%
	合计	193,527,244	1.81%	-188,679,244	4,848,000	0.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H 股		-	-	-	-	-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8,145,479,020	76.28%	+188,679,244	8,334,158,264	78.05%
无限售条件流通 H 股	2,338,764,870	21.90%	-	2,338,764,870	21.90%
三、股份总数	10,677,771,134	100.00%	-	10,677,771,134	100.00%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国管中心承诺，其获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限售期承诺外，本次限售股申请上市的持有人无上市流通特别承诺。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一创投行认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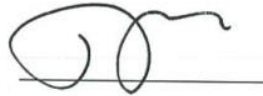
2、国管中心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3、金隅集团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金隅集团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浩



戴菲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6日